

收	日期 112年 1 月 10 日
	文號市遊客字第 01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4090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-5號8樓之1

機關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
段193巷12號

承辦人：黃月冠
電話：(02)27936555#2107
傳真：(02)27923267
電子信箱：yuehua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管字第1120002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20002288 及識別碼：EGQZS7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國道5號北向石碇至南港系統路段自112年2月5日（星期日）
起，試辦週日15-20時「車道不限車種通行」措施，請轉知
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速公路局112年1月4日管字第1110032967號函(如附)
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8日業字第11114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車道不限車種通行」措施路段起點為國5北向5.5k處，
終點為國5北向0k，檢附起迄點位置及相關牌面示意圖1份。
- 三、另國5北向0k（「車道不限車種/通行路段終點」禁制性標
誌）下游屬匝道範圍，不適用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
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
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」，即大
型車於通過國5北向0k後，下游匝道範圍可選擇行駛內側或
外側車道，惟進入國3主線仍應遵守前述「高速公路及快速
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請協助向所
屬人員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、本分局頭城工務段、坪林交通控制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分局長 林 炳 松

擬掛網周知

